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83 公司简称：惠而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慧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志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28,317,438.21	7,395,507,523.16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2,310,947.72	4,101,439,311.11	7.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2,363.44	-48,040,074.02	338.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82,451,635.77	4,056,514,244.9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93,586.61	303,363,595.54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963,989.69	288,439,946.75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14.78	减少6.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7	-1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7	-19.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66.65	47,56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86,723.72	89,063,12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21.40	571,190.92	
所得税影响额	-7,662,871.77	-13,452,281.81	
合计	43,422,940.00	76,229,596.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5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0,884,200	51.00	233,639,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23.34		质押	80,484,48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26,687	2.2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2,248	1.0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资本国际公司	7,844,611	1.02		未知		境外法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美林国际	6,689,519	0.87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90,300	0.79		未知		未知
UBS AG	5,520,004	0.72		未知		未知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186	0.5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5,582	0.3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54,400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7,2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45,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26,687	人民币普通股	16,826,6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2,248	人民币普通股	8,072,248
资本国际公司	7,844,611	人民币普通股	7,844,611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国际	6,689,519	人民币普通股	6,689,51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300
UBS AG	5,520,004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4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186	人民币普通股	3,800,18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5,582	人民币普通股	2,675,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率%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20,044,045.71	702,194,158.80	73.7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长以及加大惠而浦品牌的销售力度，销售上升，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78,895,271.07	56,395,742.31	39.90	主要是公司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9,567,314.72	4,515,389.65	111.88	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0,262,500.00	3,541,698.10	20236.64	主要系公司本年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6,832,633.76	227,811,293.89	-57.49	主要系上年预收货款在本年结算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8,635,834.49	206,448,389.31	39.81	主要是销售未结算的促销费预提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增长率%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03,051.71	21,436,210.81	45.56	主要是销售增长，实现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986,468.78	-12,995,977.82	223.07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外汇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683,804.64	3,471,063.99	495.89	主要是对存货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789,320.08	17,878,766.25	402.21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441.35	321,532.38	-66.58	主要是同期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其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36.50	311,532.38	-98.16	主要是同期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增长率%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5,806.50	2,460,600.54	263.5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91,070.01	13,409,057.62	515.1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470,112.87	796,757,812.77	31.59	主要是本期销售促销资源投入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61,390.00	-41.36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2,363.44	-48,040,074.02	-338.9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2,709.82	11,667,205.82	90.90	主要是实现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90,896.45	193,247,248.30	48.46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82,186.63	-181,518,652.48	45.76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09,241.64	2,304,775.20	377.67	主要是外汇结算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981,849.52	1,010,981,443.26	136.40	主要是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859,317.97	741,103,491.96	198.59	主要是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企业经营能力，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惠而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肥惠而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审批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注册资本暂未到位，具体业务尚未开展实施。

2、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Whirlpool Corporation（惠而浦集团）已经做出将相关资产或业务与上市公司整合的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筹划关于发行股份购买相关承诺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后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2015年8月14日和9月14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已经与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结构，以及交易的条款、条件尚待各方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成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加以确定。本次重组的另一交易对象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属于家电制造业，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正式出具的核准文件。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签订了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等文件。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均正在进行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在承诺人取得自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受让的上市公司157,245,200股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33,639,000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4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或致使上市公司丧失上市资格的承诺函》：在承诺人取得自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受让的上市公司157,245,200股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33,639,000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或致使上市公司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	2014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1)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的承诺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①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②任何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在中国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获得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的同意并通过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在开展前述销售的过程中，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向公司、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③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的业务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本着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在适当时候将此类在中国的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予以处置。④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本着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在适当时候将此类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予以处置。各方确认，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在中国开展的压缩机业务不受上述限制。(2)公司的承诺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①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专注于在中国市场经营及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以及全球范围内的OEM、ODM业务或任何类似代工性质的业务。②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直接在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分销商或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其品牌产品，均须获得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同意并通过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需在前述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建立分销渠道和物流链，则应根据并受限于惠而浦集团的全球销售战略确定。③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及公司已于协议签署前设立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事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企业或竞争实体。(3)对广东惠而浦的安排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惠而浦集团将促使广东惠而浦的股东于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在广东惠而浦的股东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前的过渡期内，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将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托管给公司，相关托管费用将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4)对海信惠而浦的安排惠而浦集团将促使海信惠而浦之惠而浦集团控制的股东就该股东所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股权处理方案与海信惠而浦合资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如惠而浦集团控制的股东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处理方案达成一致，则惠而浦集团承诺将本着消除同业竞争的原则将该部分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在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函》：①承诺函生效期间，关于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惠而浦集团承诺将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间届满之前本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②承诺函生效期间，关于海信惠而浦冰箱、洗衣机业务，惠而浦集团承诺：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不再从海信惠而浦采购用于中国境内销售的惠而浦品牌产品，仅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自身需求从海信惠而浦采购用于中国境内销售的惠而浦品牌产品；将在《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间届满之前本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公平原则，采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就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惠而浦股权作出妥善安排。③如果由于惠而浦集团履行承诺导致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在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为缔约一方的任何重大书面协议项下的违约并致使上市公司被该协议的缔约对方索赔，并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终局判决或终局裁决认定上市公司应因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的上述违约行为对该缔约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则惠而浦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由于上市公司自身过错致使上市公司被任何第三方索赔并最终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无须承担任何责任。④因惠而浦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惠而浦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014年1月24日签署；在惠而浦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从事与合肥三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合肥三洋产生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与合肥三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将不利用其在合肥三洋中的地位，在与合肥三洋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惠而浦集团	《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说明函》：惠而浦集团目前没有将该等海信惠而浦50%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的打算或计划，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将该等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4年5月24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中国	《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惠而浦中国确认，如公司诚信销售该等存货遭受到经济损失，则惠而浦中国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合理经济损失。	2014年7月15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	《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8个月内，将促使惠而浦香港把该5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促使惠而浦香港按照相关法律启动对海信惠而浦的清算解散程序。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以下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按照相应年度经审计的海信惠而浦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中国境内销售额的50%，乘以相应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净利润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2014年7月15日签署，在2016年4月23日前履行完毕。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	《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36个月内，将在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把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等同于广东惠而浦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7月15日签署，在2017年10月23日前履行完毕。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惠而浦集团	《关于产品采购的承诺函》：在惠而浦中国持有超过50%的公司的总股本期间，就惠而浦集团及受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从公司产品采购相关事宜，惠而浦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从公司采购。	2013－08－12签署。	否	是		
其他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友华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5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董事ArnabK Bagchi先生已于2015年7月30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强化区域战略地位，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储备研发潜力，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3、决定将议案二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议案二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5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强化区域战略地位，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储备研发潜力，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5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

●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拟变更情况

原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原承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前后承诺资金投入变化情况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是	62,318.80	25,062.90	-37,255.90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是	27,294.80	38,133.70	+10,838.90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人民币26,417.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89,613.6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1、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15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止。建设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将满足企业搬迁后的运营需求，是企业有序运营的重要保障。

2、调减投资后的"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15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止。预计2017年投产并产生收益。

3、调增投资后的"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15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止。预计2017年投产并产生收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该变更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3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10,326.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2014年10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2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否	62,318.80	2,114.59	3.39%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20,932.80	0.00	0.00%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否	59,983.40	24,325.22	40.55%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否	27,294.80	5,511.00	20.1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43.21	22,243.21	100.00%
合计	/	192,773.01	54,194.02	

二、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公司为更好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强化区域战略地位，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储备研发潜力，经过慎重考虑，拟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调减投资规模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2014年10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亿元，其中"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2,318.8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2,114.59万元。

随着市场及技术的变化，公司对"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进行重新评估，优化了"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之一由原来的第二工厂搬迁至习友路与方兴大道交口的惠而浦工业园。现决定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

2、原"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2014年10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亿元，其中"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7,294.8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5,511.00万元。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调整了项目建设规模。原项目建设规模为"变频洗衣机生产能力由现有年产100万台提至400万台"，现调整项目建设规模为"变频洗衣机生产能力由现有年产100万台（波轮洗衣机80万台，滚筒洗衣机20万台）提至500万台（波轮洗衣机300万台，滚筒洗衣机200万台）"。同时公司优化了项目建设方案，经公司对"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进行重新评估，现决定调增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10,838.90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投入金额为38,133.70万元。

三、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使公司向变频家电上游延伸拓展，生产与洗衣机配套的异步电机、变频电机和程序控制系统等，除满足自身需求外，同时面向国内洗衣机企业提供变频电机或成套解决方案。

2、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将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生产设备、检测和试验设备，确保项目产品质量，实现集约化管理，随着项目产品批量化生产能力的提高，规模效益必将逐步显现上升增长趋势。一方面可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3、投资计划及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为25,062.90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21,531.70万元；流动资金为3,531.20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止。

建设规模：项目通过对变频电机及程控器生产线的技改与迁扩建，使惠而浦变频电机及程控器生产能力提升至年产1000万套，项目建成达产将新增年产变频电机800万台（一期300万台，二期500万台）及程控器500万台，确保惠而浦在国内家电变频行业的主导地位。

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增值税7,875.60万元，利润总额11,305.80万元，所得税1,695.90万元，净利润9609.90万元。

4、风险提示

影响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

虽然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其它地区和本地新增市场竞争对手，可能会影响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培训，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否则将会对项目造成损失。此外，如果项目当地发生不利的自然灾害，亦将对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核准情况

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合肥高新区经贸局核准，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二）"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通过对洗衣机生产线的技改与迁扩建，使现有洗衣机产品结构得以更新。

2、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借助项目建设之机，通过对现有洗衣机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和升级，进一步提高变频洗衣机比例，适应市场需求，既是公司普及变频技术的必经之路，也是公司在未来变频家电市场上确保王者地位重要举措。

3、投资计划及效益测算

项目拟定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15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止。

项目总投资为38,133.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2,788.70万元，流动资金为5,345.00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通过对洗衣机生产线的技改与迁扩建，使现有洗衣机产品结构得以更新。变频洗衣机生产能力由现有年产100万台（波轮洗衣机80万台，滚筒洗衣机20万台）提至500万台（波轮洗衣机300万台，滚筒洗衣机200万台）。

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140,600.00万元，增值税7,968.80万元，利润总额14,886.60万元，所得税2,233.00万元，净利润12,653.60万元。

4、风险提示

影响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

虽然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其它地区和本地新增市场竞争对手，可能会影响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培训，因此，完善的内部管理等方面就显得格外重要，否则就会对项目造成损失。此外，如果项目当地发生不利的自然灾害，亦将对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核准情况

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核准，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三）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以完善的基础设施，实现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全球采购中心、惠而浦大学等机构的成功入驻，成为集研发、销售、采购、培训、办公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惠而浦中国区总部。

2、可行性分析

由于合肥市城市发展脚步的加快，公司周边已逐步发展成为商业区和居住区。为与合肥市整体规划发展相协调，需将生产厂区和办公区整体搬迁至高新区方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西南地块，现有办公场地也将重新规划建设，以适应合肥市整体规划的需要。建设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将满足企业搬迁后的运营需求，是企业有序运营的重要保障。

3、投资计划及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26,417.0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建设投资25,899.00万元，建设期利息518.00万元。

项目拟定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15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止。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55亩，建设一栋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大楼（含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全球采购中心、惠而浦大学等机构功能区），总建筑面积42,850平方米，配建道路、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机动车停车场等公用辅助设施。

4、项目核准情况

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核准，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国元证券将持续关注惠而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4、基于以上意见，国元证券对惠而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08 公司简称：润达医疗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海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3,457,025.08	1,084,894,522.43	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731,160.30	475,435,433.42	87.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37,748.64	-100,408,823.62	-136.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9,620,781.70	959,703,921.38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71,529.96	44,479,002.92	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20,525.06	39,804,084.14	4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0.53%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3	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3	2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67.35	-787,280.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3,838.06	5,615,18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274.29	-125,454.90	
所得税影响额	-1,052,285.84	-1,239,44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230,610.58	3,451,004.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文怡	18,961,140	20.14%	18,961,140	质押	2,350,000	境内自然人
冯荣	11,918,412	12.66%	11,918,4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卫明	5,299,206	5.63%	5,299,2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欣	4,073,916	4.33%	4,073,916	质押	2,25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3.82%	3,598,9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辉	3,413,969	3.63%	3,413,9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191	3.49%	3,289,1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3.32%	3,120,6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晓萍	1,625,250	1.73%	1,625,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青	1,625,250	1.73%	1,625,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柏平	1,625,250	1.73%	1,625,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16
廖永胜	7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5,797	人民币普通股	715,7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414	人民币普通股	571,4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巩和国	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北京千石创富－广发证券－千石资本－国圣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350	人民币普通股	304,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朱文怡 刘辉	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上海达恩慧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5月27－2018年5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冯荣 卫明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2015年5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朱文怡 刘辉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达医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冯荣 卫明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润达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润达医疗5%以上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本人持有润达医疗5%以上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朱文怡 刘辉	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本人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确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若在保证不影响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确有强烈需求须减持股票，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 2、本人若继续担任润达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 4、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2015年5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冯荣	除本人于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 3、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2015年5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卫明	本人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保持本人行使职权的能力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无减持意向。 若在保证不影响行使职权能力的前提下，若确有强烈需求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票做出相应的减持安排。除本人于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2、本人若继续担任润达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 4、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2015年5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朱文怡 刘辉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触发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本人将敦促公司制订股票回购方案，本人将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的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2015年5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日期：2015－10－26